

鲁西新区环境治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40200008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鲁西新区环境治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402000082；

项目名称：鲁西新区环境治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45766.93 元；

最高限价：3245766.93 元；

采购需求：鲁西新区环境治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日8时30分至2024年11月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自行下载；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进行注册，注册账号后绑定CA锁，并在系统内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负）。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响应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带电脑、CA在线参与报价解密。加解密响应文件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步骤，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 1720530555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广州路西 296 号

联系方式：0530-5329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 69 栋

联系方式：0530-535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波

联系方式：18005407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菏泽鲁西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广州路西 296 号 联系人：邹主任 联系电话：0530-53291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 69 栋 联系人：宋波 电话：18005407256
1.1.4	项目名称	鲁西新区环境治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1.1.5	建设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鲁西新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1.6	采购内容	鲁西新区环境治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245766.93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3.1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采购人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3.4	质量保修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预备会	不举行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在指明的地方盖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鲁

		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提交；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胶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四份，纸质版文件须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4.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09时30分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报价（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30分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注：请供应商准时参与响应文件（限时解密），无需到达现场。
5.2	报价会议程序	详见本章第5.2条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在工程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0.2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0530) 561 3997。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10.3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p>活动，视为无效响应。</p> <p>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10.4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p>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最后报价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实行在线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注意消息提醒，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事宜。</p>
10.6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项目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4993.02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1.5.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5.3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lucaicai.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15.4 供应商须将以上费用综合考虑计入工程总报价。

1.6 保密

参与响应报价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响应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进行踏勘，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因为供应商不勘察现场导致的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1.11.1 本项目禁止工程转包。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工程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偏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是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下方的最新澄清或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已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信用评价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其他材料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3 投标报价的编制

3.3.3.1 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3.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5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以及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3.3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编号及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答疑文件、采购时的各类通知中各有关章节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最新通用标准、规范。

3.3.3.4 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等现行有关规定，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等交通情况和当地社会环境等短期内不可调节的其他情况。

3.3.3.5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无效报价处理。

3.3.3.6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供应

商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3.3.3.7 本工程合同执行固定单价合同，以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结算时，对发生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不动。

2)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用以下方法计算后依据最高限价与成交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最高限价中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执行菏泽市定额站发布的采购当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执行适用价目表中的机械台班单价。

3.3.3.8 对于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由供应商采购供应的合格材料，如果发包人提出更换，则通过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予以找补税前差价；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税前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3.3.3.9 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3.3.10 其他问题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附）。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相关变更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备选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只能有一个方案，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须自编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等情况，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四份。纸质版文件须与响应报价时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提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报价会议

5.1 报价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供应商应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

5.2 会议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报价会议：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代表解密加密的响应文件（时间要求在 30 分钟内，开标结果公开后，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文件将被拒绝）；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5) 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6) 供应商确认开标记录；

(7) 会议结束。

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推荐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

6.2.1 报价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4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 评审纪律

6.3.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6.3.2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3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7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8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评审过程保密

6.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5.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1) 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经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
- (3) 实际施工工期落后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 实施过程中采用不合格建材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采购人代表（或驻工地监理工程师）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图纸施工的；
- (6) 因成交供应商与其他第三人之间债务引起法律责任使采购人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8. 采购项目终止和采购任务取消

8.1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资格信用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情形承诺函
		供应商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会议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会议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技术部分 (70分)	工程整体理解 (8分)	<p>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具体，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得8分；对工程整体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完整、不清晰的；措施不先进、有漏项，施工段划分模糊、不合理，不规范的，每出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p>施工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工艺先进，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管理措施内容正确、切实可行得10分，存在瑕疵或描述不完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10分)	<p>施工计划编排合理、科学、关键路线清晰、准确，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施工措施完善、具体可行得10分；存在瑕疵或描述不完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制健全，有成品保护措施及有效的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科学得10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10分)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得10分，存在瑕疵或描述不完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10分)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10分，存在瑕疵或描述不完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分)</p>	<p>针对本工程的关键技术、施工工艺有深入表述；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技术，有专项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8分，存在瑕疵或描述不完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图（4分）</p>	<p>总平面图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存在瑕疵或描述不完善扣每有一处0.5分，扣完为止。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注：1、各评委的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2、供应商对提供的业绩合同等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造假，一切后果自负。</p>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报价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2.1.1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步评审。

2、初步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2.1.2、2.1.3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电子发送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3、综合评审

3.1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审：

3.2.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最后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以第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无效响应

4.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满足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实质性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纳入诚信记录。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2)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4) 在整个报价、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响应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交纳相关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成交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货物、服务。

1.1.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2 绿色采购

1.2.1 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应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外，还应按要求填报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2 优先采购

1.2.2.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

审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3 优先采购绿色采购标准品目

(1)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绿色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绿色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绿色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对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品目清单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

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目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菏泽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的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的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菏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 (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具体适用的建设标准、规范名称详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清单附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信用评价
-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营业执照副本

附影印件

(二) 资质证书副本

附影印件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附影印件

(四) 项目经理资料

- 1、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

附影印件

（五）信用承诺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情形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我公司不存在违反“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就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影印件

二、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进行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年。
 -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等其它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上岗证、身份证等影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一)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影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影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八、信用评价

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信用等级及评分

(附网络截图)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期	价格			占总价比例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请自行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不提供，不予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占总价比例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请自行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不提供，不予加分）。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